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在編印本招股章程以前就編製本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租購合約下的承擔約224,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BMI Asia Pacific與千禧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BMI Asia Pacific向千禧發行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計息。本金額需於上市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不獲行使，則償付可換股票據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千禧有權按發售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按照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BMI Asia Pacific、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藉以修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據此，千禧有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之日修訂為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之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契據，千禧亦已確認，其將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時，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僅發行5,000,000股股份，該等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分，及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兌換股份外，千禧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且於上市日期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概無任何按揭、

財務資料

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1,366,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52,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982,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45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150,000港元、累計費用約595,000港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購合約承擔約207,000港元及稅項撥備約1,03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經計入估計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產淨值以應付現時資本開支所需。

財務資源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來自內部收入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458,000港元。本公司擬以現有可供動用銀行結餘及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十二樓1203室，作為其總部。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916,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予本公司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東。除上述派息外，董事不擬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約於每年一月及九月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儲備可供分派。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
行使可換股票據	2,000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7,7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70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	6.57

附註：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以及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